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5、48 楼
电话: (86) 551-65226519 传真: (86) 551-65226502 邮编: 230001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龚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8,9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52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程序进行投票,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投票结果,并予以公布。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904,000 】股, 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 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00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52,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股数【 15,452,00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瑞景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452,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肖莉

肖莉

见证律师： 田多雨

田多雨

见证律师： 苏杰

苏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